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33 号

项目名称: 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技
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陈志华、杨叶超、姜建伶、李慧君、张晓雯、毛品梅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 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移门滚轮装置	移门滚轮装置配套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件/年	170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04.15-2019.04.16 2019.04.29-2019.04.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55.9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 例	2.3%
实际总投资	655.9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15 万元	比 例	2.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6 日）； 8、《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1、《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2、《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 号，2013 年 3 月 15 日）；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3、《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22 日）；</p> <p>14、《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9]103 号，2019 年 4 月 4 日。）</p> <p>15、《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 10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p>1、废水</p> <p>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p>														
	<p>2、废气</p> <p>本项目切削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注塑废气最后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未捕集的切削废气、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和 1-2。</p>														
	<p>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4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及表 9 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及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1.0	甲醛	5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及表 9 标准											
	颗粒物	20	1.0												
	甲醛	5	/												
	<p>表 1-2 环境评价数据手册- 有毒物质鉴定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嗅阈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1.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嗅阈值	甲醛	0.06~1.2										
污染物	嗅阈值														
甲醛	0.06~1.2														
<p>3、噪声</p> <p>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p>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功能区</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4、固废项目</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p>															
	<p>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40%;">环评总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4</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废气	VOCs	0.139	甲醛	0.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废气	VOCs	0.139													
		甲醛	0.00054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天山路 21 号，主要从事移门滚轮装置及其配套零配件的生产。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安东尼轴承（常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06 月 08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改名为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该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 500 万件轴承、滚轮装置及其注塑件、冲压件项目	2009 年 6 月 4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管[2009]110 号）	2016 年 5 月 9 日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常新环验[2016]184 号）
2	安东尼轴承（常州）有限公司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200 万件项目	2013 年 5 月 22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常新环管[2013]85 号）	
3	安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2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修编报告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意见	

由于近年市场中产品规格较之以前有大幅提升，为了应对市场的发展及产品需求，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投资 655.9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购置 Okuma 数控车床、滚轮机、组装机、沃德冲压机等 38 台套设备，对移门滚轮装置及其配套零配件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改。

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103 号。

续表二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655.9 万元，本项目实质为产品规格品质的提升，增加清洗、攻丝、抛光、浸油等工件处理工艺，不影响产能，仍为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故本次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

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原有员工 47 人，本项目建成后，员工厂区内自行调度，不新增员工。厂区内实行三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新增食堂、宿舍和浴室。

项目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续表二

表 2-2 产品规模及环保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移门滚轮装置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	建筑面积 5435.27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给水 27.5t/a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 70 万度/年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	/	
	废气治理	切削废气	三套油雾分离器	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破碎废气	一套布袋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危险固废	新建一处 40m ² 危废堆场	厂区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 5m ²	位于一层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 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 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尼龙塑料 粒子	/	98t/a	98t/a
2	聚甲醛塑 料粒子	/	48t/a	48t/a
3	其他塑料 粒子	/	16t/a	16t/a
4	卷材	/	230t/a	230t/a
5	棒材	/	62t/a	62t/a
6	板材	/	18t/a	18t/a
7	切削液/切 削油	/	10t/a	10t/a
8	液压油	/	1t/a	1t/a
9	导轨油	/	1t/a	1t/a
10	油脂	/	0.02t/a	0.02t/a
11	清洗剂 (工件)	葡萄糖酸钠 (5~10%) 氢氧化钾 (5~1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10%)、助剂 (5~15%)	1.5t/a	1.5t/a
12	清洗剂 (地面)	NP-10 (5~10%)、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1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10%)、偏硅酸钠 (2~10%)、 助剂 (5~10%)	0.6t/a	0.6t/a
13	凡士林	/	0.2t/a	0.2t/a
14	磨石	/	0.15t/a	0.15t/a

续表二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超声波清洗机	XL-4072	1	1
2	旋转清洗机	/	1	1
3	数控车床	OKuma	3	3
4	数控车床	Jinfa	2	2
5	数控车床	/	1	1
6	注塑机	/	7	6
7	冲压机	/	6	6
8	仪表车床	/	1	1
9	车床	460X1500	1	1
10	铣床	TI-5H	1	1
11	磨床	FSG-2A618	1	1
12	台钻	Z516A	2	2
13	塑料修边机	/	6	6
14	加热炉	/	1	1
15	滚轮组装机	/	21	21
16	包装机	/	1	1
17	砂轮机	/	2	2
18	切割机	/	1	1
19	攻丝机	SB4516	1	1
20	攻丝机	YUHAO	1	1
21	攻丝机	SPEED/robe tapping machine	1	1
22	剪板机	/	1	1
23	抛光机	/	2	2
24	高频塑融机	WS-5000S.T	1	2
25	粉碎机	TMD-100	4	4
26	注油机	/	1	1

注：注塑机减少一台，总产能不低于设计能力 75%，高频速融机新增一台，一备一用两台不同时使用。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但是有 27.5 吨水配置切削液、抛光用水、清洗用水、冷却用水，本次验收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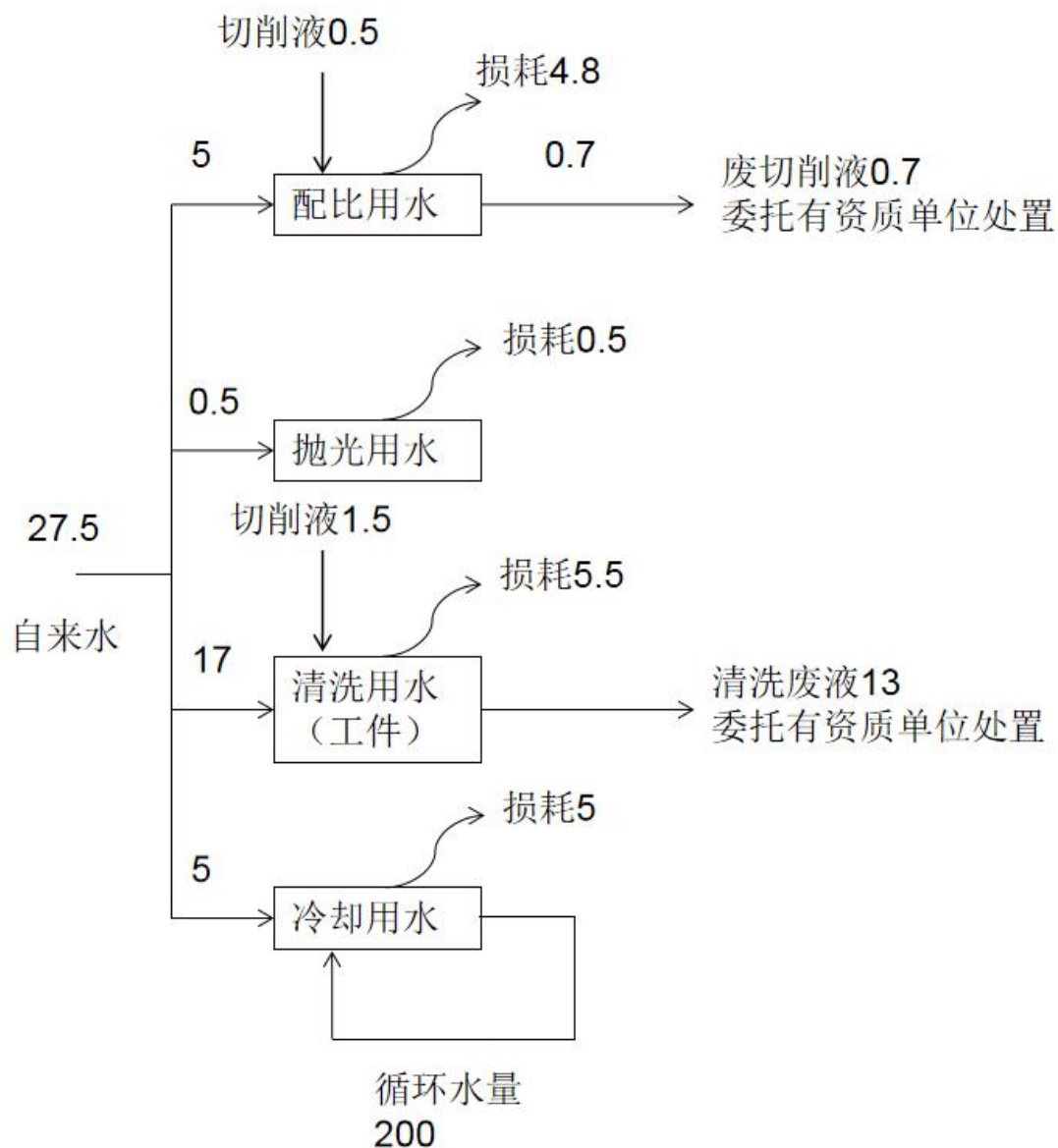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吨/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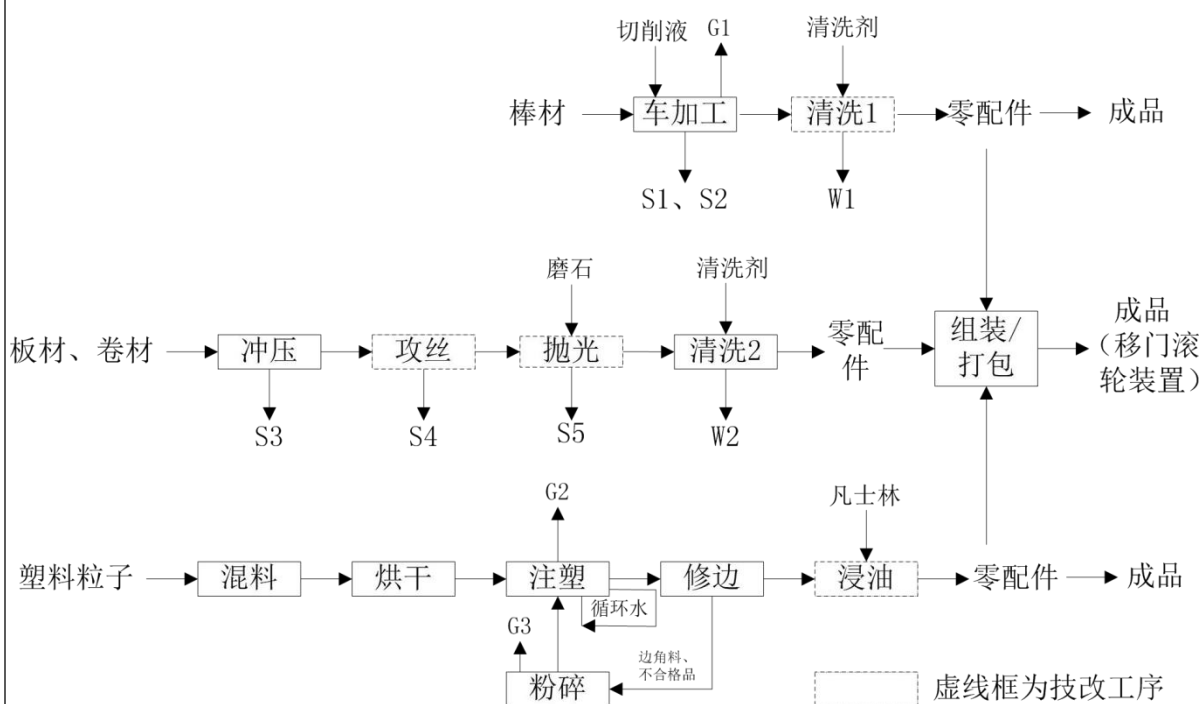


图 2-2 移门滚轮装置及其配套零配件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移门滚轮装置及其配套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棒材

1、车加工：将外购的棒材经数控车床、切割机等设备加工成产品所需的外形尺寸，数控车床切削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切削液配水比为 1:10。设备配置自动排屑机，切削液可循环利用，定期更换，切削过程中主要为飞溅的切削液及高温挥发的有机废气，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切削液 S2 及切削废气 G1。

续表二

2、清洗 1：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及旋转清洗机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清洗，进而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杂质及油污。清洗过程中使用电对清洗剂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清洗剂配水比约为 1:11，无需进行漂洗工序，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液 W1。

原材料：板材、卷材

3、冲压：使用冲压机、剪板机对外购板材、卷材进行加工至所需规格尺寸，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3。

4、攻丝：使用攻丝机对工件进行攻丝处理，此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4。

5、抛光：少部分工件放置于抛光机密闭单元中进行抛光处理，加工过程中使用磨石及添加自来水，自来水起冷却作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此过程中产生废磨石及其废渣 S5。

6、清洗 2：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及旋转清洗机对加工好的工件进行清洗，进而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杂质及油污。清洗过程中使用电对清洗剂进行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清洗剂配水比约为 1:11，无需进行漂洗工序，此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液 W2。

原材料：塑料粒子

7、混料：外购原料通过自动吸料方式到注塑机自带的混料系统中进行混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混合均匀，原料全部为颗粒状，粒径约 7-9mm，混料不产生粉尘。

8、烘干：使用电加热将塑料粒子整体加热 60~90℃不等。烘干塑料粒子中的少量水分，有利于注塑质量。

9、注塑：烘干后的原料进入到注塑机中开始注塑，塑料粒子加热至 240-250℃，此过程由于局部温度过高，塑料粒子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其中聚甲醛塑料粒子还会挥发出少量甲醛。注塑机模具使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水

续表二

年用水量为 5t/a。此过程中产生注塑废气 G2。

10、修边/破碎：对注塑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使用塑料修边机及仪表车床对多余的部分、料杆等进行修边，此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粉碎机破碎成粒子状，破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 G3，破碎后的粒子重新用于注塑。

11、浸油：将外购凡士林放置加热炉中进行电加热，温度加热至 120℃，其次将加工好的工件浸在加热炉中后取出，此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12、组装/打包：使用高频塑融机、滚轮组装机对工件进行组装（高频塑融机其工作原理为：用电子自激振荡器产生一个高频电场，把这个高频电场施加在电极上，塑料在高频电场的作用下，其分子结构产生极化现象而自身产生热量，在压力作用下达到热熔目的），极少部分产品需要高频塑融机进行组装，且进行点对点热熔组装，接触持续时间约为 2s，组装过程中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故不进行定量分析。组装过程中还需使用注油机对部分产品添加少量油脂，组装完成后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图 2-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根据制作模具的需要,挑选机加工工序中的一种或几种工序对模具进行加工。

A.车加工:利用厂内车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B.铣加工:利用厂内铣床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C.去毛刺:利用厂内磨床及砂轮机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少量粉尘。

D.钻加工:利用厂内台钻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企业生产的模具全部自用于注塑工序,不外售。利用磨床与砂轮机进行加工的模具工件数量不多,同时磨床加工过程有润滑油进行润滑,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模具维修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切削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注塑废气最后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未捕集的切削废气、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冲压机、剪板机、注塑机及粉碎机等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续表二

(4) 固废

本项目危废堆存在厂区西北侧新建 40.0m²危废暂存区，已安装托盘，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已安装标识牌，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一般固废堆存面积依托现有 5.0m²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一层车间东侧，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泄露措施。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36	36
废磨石及其废渣		抛光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	0.1
布袋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11	0.1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车加工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0.7	0.7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13.4	13.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	2
废滤芯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尚未产生	0.08	0
废液压油		设备维保	HW08 900-218-08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0.6	0.6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保	HW49 900-041-49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0.3

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油抹布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切削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油雾分离器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甲醛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的切削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的注塑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磨石及其废渣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布袋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清洗废液				
			废活性炭				
			废滤芯				
		废液压油	难以单独收集由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尚未产生 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		混合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油抹布手套可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续表三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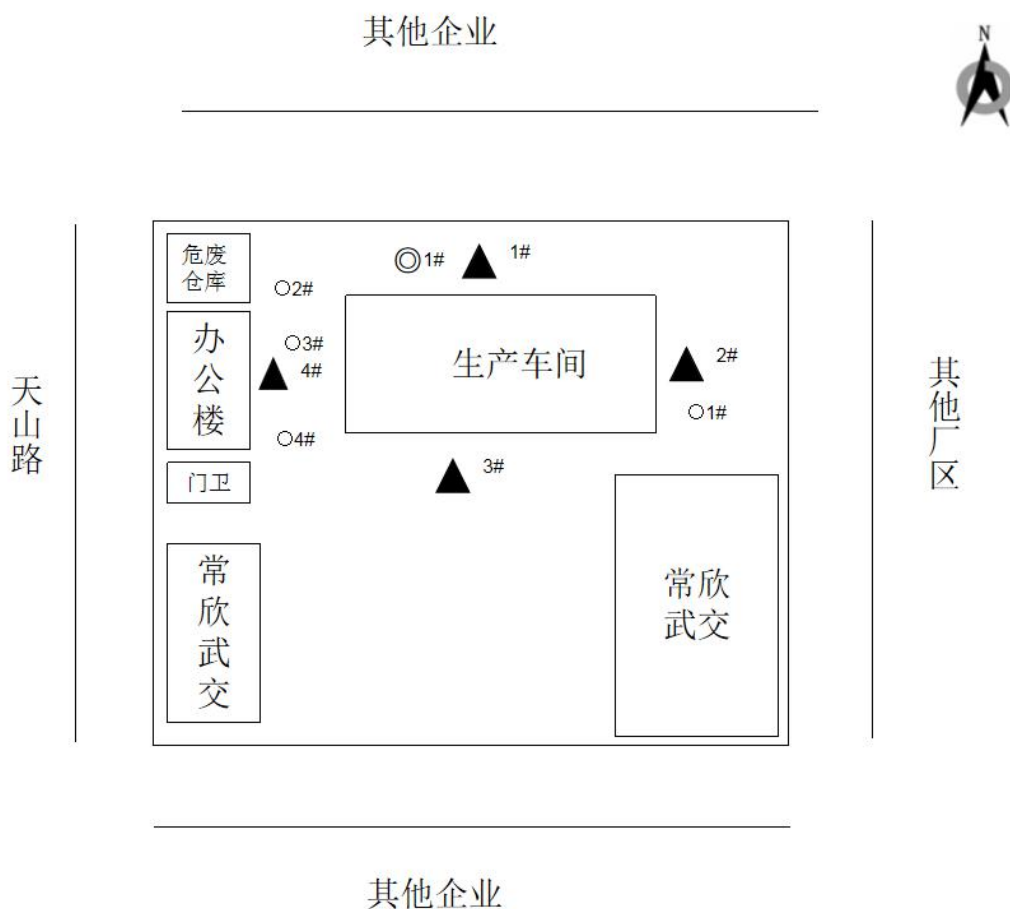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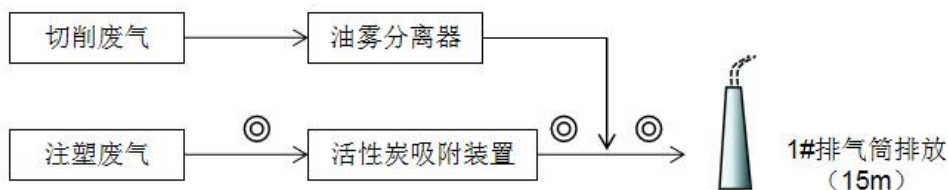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废气监测图: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油雾分离器处理设施进口采样位置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未进行油雾分离器去除效率的测定。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为北厂界、2#为东厂界、3#为南厂界、4#为西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1#、2#、3#、4#点位为 2019 年 04 月 15 日、2019 年 04 月 16 日监测点位; (1#为上风向点位, 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2019 年 04 月 15 日、2019 年 04 月 16 日两日风向相同, 均为东风向)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本项目切削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注塑废气最后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记录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4.15	8:30-9:42	昼晴	101.9	19.8	51.7	1.2	东
	9:42-10:44	昼晴	101.9	20.3	48.2	1.3	东
	10:44-11:47	昼晴	101.9	21.0	40.9	1.0	东
	12:30-13:30	昼晴	101.9	21.7	42.1	1.4	东
	22:00-23:00	夜晴	101.8	16.0	58.6	1.5	东南
2019.04.16	8:30-9:41	昼晴	101.9	19.2	50.1	1.2	东
	9:41-10:43	昼晴	101.9	19.8	48.6	1.1	东
	10:43-11:45	昼晴	101.9	20.9	42.7	1.4	东
	12:30-13:30	昼晴	101.9	21.0	43.2	1.2	东
	22:00-23:00	夜晴	101.7	16.2	58.3	1.3	南
2019.04.29	9:00-10:00	昼阴	101.3	17.5	54.0	1.3	南
	10:02-11:02	昼阴	101.3	17.0	55.5	1.3	南
2019.04.30	9:10-10:10	昼阴	101.5	18.0	55.7	1.5	北
	10:13-11:13	昼阴	101.5	18.0	56.0	1.3	北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符合新北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	--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用水及切削液配比用水产生废液作危废处置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	本项目切削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油雾分离器处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的注塑废气最后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 1#排气筒排放（依托原有）。未捕集的切削废气、注塑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环境评价数据手册-有毒物质鉴定值》（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嗅阈值标准。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优先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 经监测，本项目北厂界夜间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p>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磨石机器废渣、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p> <p>危险固废：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滤芯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废仓库已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已按要求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p>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7、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经实地勘察，全厂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根据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已经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40m ² ）1 个、一般固废仓库（5m ² ）1 个；废气排放口和危废仓库已安装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接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续表五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烟气流速监测仪	3060Y	SCT-SB-104	已检定
2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CT-SB-172-1 SCT-SB-172-2	已检定
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YQ-2	SCT-SB-024	已检定
4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SCT-SB-102	已检定
5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030	已检定
6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2	已检定
7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3	已校准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2050 型	SCT-SB105-1 SCT-SB105-2 SCT-SB105-3 SCT-SB105-4	已校准
9	电子天平	BT125D	SCT-SB-055	已校准

续表五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内。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昼间		夜间		
			校准前	校准后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4.15	声校准器	94	93.6	93.6	93.6	93.6	合格
2019.04.16	AWA6221B		93.6	93.6	93.6	93.6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切削废气、注塑废气	1#排气筒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进一出）		
无组织废气	注塑、切削、粉碎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 4.2.1.1 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本项目油雾分离器处理设施进口采样位置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进口的监测条件，未进行油雾分离器去除效率的测定。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安东尼门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年产移门滚轮装置 400 万件及其配套零配件 1700 万件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2019 年 04 月 16 日、2019 年 04 月 29 日、2019 年 04 月 30 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415-1）、（0415-2）号”，根据检测及检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19.04.15	移门滚轮装置	1.3 万件	1.1 万件	84.6	7200h
2019.04.15	移门滚轮装置配套 零配件	5.6 万件	4.5 万件	80.4	
2019.04.16	移门滚轮装置	1.3 万件	1.1 万件	84.6	
2019.04.16	移门滚轮装置配套 零配件	5.6 万件	4.5 万件	80.4	
2019.04.29	移门滚轮装置	1.3 万件	1.1 万件	84.6	
2019.04.29	移门滚轮装置配套 零配件	5.6 万件	4.5 万件	80.4	
2019.04.30	移门滚轮装置	1.3 万件	1.1 万件	84.6	
2019.04.30	移门滚轮装置配套 零配件	5.6 万件	4.5 万件	80.4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7。

其中表 7-2-7-4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5-7-7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8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19.04.15	1#	0.100	0.150	0.117	0.150	/	/	1、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2019年04月15日、04月16日两日风向均为东风。
			2#	0.200	0.183	0.150	0.200	1.0	/	
			3#	0.183	0.167	0.167	0.183		/	
			4#	0.133	0.200	0.217	0.217		/	
		2019.04.16	1#	0.167	0.217	0.233	0.233		/	
			2#	0.250	0.283	0.267	0.283	1.0	/	
			3#	0.200	0.250	0.300	0.300		/	
			4#	0.300	0.333	0.317	0.333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甲醛	2019.04.15	1#	ND	ND	ND	ND	/	/	1、1#为参照点，不做限值要求。 2、2019年04月15日、04月16日两日风向均为东风。 注：ND表示浓度未检出，无组织废气甲醛的浓度检出限为0.008mg/m ³ ；
			2#	ND	ND	ND	ND	0.06~1.2	/	
			3#	ND	ND	ND	ND		/	
			4#	ND	ND	ND	ND		/	
		2019.04.16	1#	ND	ND	ND	ND		/	
			2#	ND	0.011	ND	0.011	0.06~1.2	/	
			3#	ND	ND	ND	ND		/	
			4#	ND	ND	ND	ND		/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环境评价数据手册-有毒物质鉴定值》（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嗅阈值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9.04.15	1#	0.60	0.70	0.92	0.92	/	/	1、1#点位为上风向，不做标准限值要求； 2、2019 年 04 月 15 日、04 月 16 日两日风向均为东风。 3、由于企业位于工业集中区，受其他企业影响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上风向点位比下风向部分点位高。
			2#	0.85	1.12	0.46	1.12	4.0		
			3#	1.02	0.33	0.60	1.02			
			4#	2.59	2.41	2.31	2.59			
		2019.04.16	1#	2.08	1.29	0.54	2.08		/	
			2#	1.31	0.60	0.40	1.31	4.0		
			3#	0.87	0.92	1.28	1.28			
			4#	0.48	1.89	0.76	1.89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04.15	活性炭	流量 (m ³ /h)	7.13×10 ³	7.72×10 ³	6.20×10 ³	7.02×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3	2.20	1.47	1.6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48×10 ⁻³	1.70×10 ⁻²	9.11×10 ⁻³	1.19×10 ⁻²	/	/	
	04.15	活性炭	流量 (m ³ /h)	8.17×10 ³	5.87×10 ³	6.52×10 ³	6.85×10 ³	/	/	
		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42	0.72	0.57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4×10 ⁻⁴	2.47×10 ⁻³	4.69×10 ⁻³	3.97×10 ⁻³	/	(80) 66.6	
	04.16	活性炭	流量 (m ³ /h)	9.02×10 ³	7.43×10 ³	7.63×10 ³	8.03×10 ³	/	/	
		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62	4.54	6.29	5.8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97×10 ⁻²	3.37×10 ⁻²	4.80×10 ⁻²	4.71×10 ⁻²	/	/	
	04.16	活性炭	流量 (m ³ /h)	8.31×10 ³	7.79×10 ³	6.29×10 ³	7.46×10 ³	/	/	
		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45	2.31	1.03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3×10 ⁻³	3.51×10 ⁻³	1.45×10 ⁻³	6.95×10 ⁻³	/	(80) 85.2	
结论	经监测，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去除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04.29	活性炭	流量 (m ³ /h)	6.41×10 ³	6.23×10 ³	6.50×10 ³	6.38×10 ³	/	/	1、排气筒高 15 米； 2、() 内为环评去除效率要求。 3、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甲醛的浓度检出限为 0.025mg/m ³ ； 4、浓度未检出不计算排放速率。 注：初次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与 16 日，因使用聚甲醛塑料粒子设备数量少导致监测项目甲醛去除效率较低，后经调整再做监测。
		吸附装置进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0.044	0.032	0.036	/	/	
		吸附装置进口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05×10 ⁻⁴	2.74×10 ⁻⁴	2.08×10 ⁻⁴	2.30×10 ⁻⁴	/	/	
	04.29	活性炭	流量 (m ³ /h)	6.48×10 ³	6.30×10 ³	6.30×10 ³	6.36×10 ³	/	/	
		吸附装置出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ND	0.044	/	5	/	
		吸附装置出口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07×10 ⁻⁴	/	2.77×10 ⁻⁴	/	/	(80)	
	04.30	活性炭	流量 (m ³ /h)	6.43×10 ³	6.42×10 ³	6.24×10 ³	6.36×10 ³	/	/	
		吸附装置进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108	0.057	0.045	0.07	/	/	
		吸附装置进口	甲醛排放速率 (kg/h)	6.94×10 ⁻⁴	3.66×10 ⁻⁴	2.81×10 ⁻⁴	4.45×10 ⁻⁴	/	/	
	04.30	活性炭	流量 (m ³ /h)	6.76×10 ³	6.67×10 ³	6.67×10 ³	6.70×10 ³	/	/	
		吸附装置出口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	/	
		吸附装置出口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80)	
结论	经监测，甲醛未检出符合环评要求。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04.15	总出口	流量 (m ³ /h)	6.31×10 ³	7.83×10 ³	7.29×10 ³	7.14×10 ³	/	/	1、排气筒均高 15m。 2、ND 表示浓度未检出，有组织废气甲醛的浓度检出限 0.025mg/m ³ ； 注：初次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与 16 日，因使用聚甲醛塑料粒子设备数量少导致监测项目甲醛去除效率较低，后经调整再做监测。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1	2.20	2.77	2.56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1×10 ⁻²	1.72×10 ⁻²	2.02×10 ⁻²	1.82×10 ⁻²	/	/	
	04.29		流量 (m ³ /h)	6.67×10 ³	6.76×10 ³	6.67×10 ³	6.70×10 ³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0.032	ND	ND	/	5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2.13×10 ⁻⁴	/	/	/	/	/	
	04.16	总出口	流量 (m ³ /h)	8.15×10 ³	6.37×10 ³	6.13×10 ³	6.88×10 ³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01	0.82	1.38	1.40	6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4×10 ⁻²	5.22×10 ⁻³	8.46×10 ⁻³	1.00×10 ⁻²	/	/	
	04.30		流量 (m ³ /h)	6.77×10 ³	6.77×10 ³	6.68×10 ³	6.74×10 ³	/	/	
			甲醛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5	/	
			甲醛排放速率 (kg/h)	/	/	/	/	/	/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4.15	1# (北厂界)	64.5	63.9	65	55	0	8.9	1、4月15日天气晴， 风速<5m/s；4月16 日天气晴，风速< 5m/s。 注：北厂界噪声源为冲 压机
	2# (东厂界)	54.1	49.9			0	0	
	3# (南厂界)	60.2	53.7			0	0	
	4# (西厂界)	58.2	53.9			0	0	
2019.04.16	1# (北厂界)	64.7	63.6	65	55	0	8.6	
	2# (东厂界)	53.7	49.6			0	0	
	3# (南厂界)	59.8	53.7			0	0	
	4# (西厂界)	57.2	54.1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北厂界夜间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1#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 30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气	VOCs	0.139	0.0423	环评及批复
	甲醛	0.00054	0.00032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气排放量及 VOCs、甲醛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注：甲醛排放浓度部分未检出，以检出限一半核算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甲醛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环境评价数据手册-有毒物质鉴定值》（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嗅阈值标准。

②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1#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标准。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北厂界夜间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磨石机器废渣、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清洗废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废滤芯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续表八

5、总量控制

经核算 VOCs、甲醛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达到本次全部验收要求；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经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废滤芯暂未产生，待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3、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一旦有噪声扰民，须无条件整改。

续表八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营业执照；
- 3、本项目备案通知书；
- 4、本项目环评批复；
- 5、污水处理合同；
- 6、危废处置合同；
- 7、厂方供的相关资料。